



在现代社会，从政者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有所建树的官员，继而成为一名优秀的政治家，其实是没有现成的知识去学习的。现代学科体系中没有一个学科专门是培养政治家的，即使是政治学，也是旨在研究人类社会政治现象与政治活动进而探索政治发展规律的，并非以培养政治家为目的。在传统社会，知识之间相互交融，分类更是粗疏宏阔，图书分类法即可体现知识分类。经史子集之分就是知识分类的大体呈现。那么，古代知识体系中什么学问是培养政治家的呢？就是经史之学。

经，指的就是儒家经典，谈的是“应然”，是政治哲学；史，指的就是人类社会的实际发展，谈的是“实然”，是具体实践。在中国古代，能做到事中有理，事理均衡，把治国理政背后的政治理念与具体事例结合的比较完美的，是司马光撰写的《资治通鉴》。

《资治通鉴》开篇便设立了政治总纲，即以礼治国。这是治国理政的首要原则。司马光认为，“礼之为物大矣！用之于身，则动静有法而百行备焉；用之于家，则内外有别而九族睦焉；用之于乡，则长幼有伦而俗化美焉；用之于国，则君臣有叙而政治成焉；用之于天下，则诸侯顺服而纪纲正焉”。所以，修身齐家治国都必须用礼，有之则治，无之则乱，这一观点贯穿《资治通鉴》。

为贯彻纲常礼制，司马光认为政治家必备的素质有三：一曰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独煦煦然之谓也。修政治，兴教化，育万物，养百姓，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烦苛伺察之谓也。知道义，识安危，别贤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疆亢暴戾之谓也。惟道所在，断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故仁而不明，犹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犹视苗之秽而不能耘也；武而不仁，犹知穫而不能种也。三者兼备，则国治彊，阙一焉

则衰，阙二焉则危，三者无一焉则亡。自生民以来，未之或改也。”这段话包含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如何培养一个优秀政治家的理论要点。

“仁”

“仁”是儒家哲学中最重要的概念，也是儒家士大夫最重要的品行要求。政治家最重要的素质就是“仁”。儒家推崇的是圣王思想，认为君主应该是有德者居之。德薄位尊，必不能守。人君修德，四海宾服，靠德性教化使天下归心，而非武力慑服万民。

这个原理简单明晰，但关键是如何在政治实践中做到“仁”呢？毕竟，美好的政治理念不能仅仅停留在脑袋里、嘴巴上，对政治家而言，仅仅想得美、说得好听是不够的。政治家最重要的是在施政过程中践行“仁政”。

“修政治”。政治家的最为本分的工作就是要“修政治”，保证政治清明。否则，以百姓之心为心，为人民做好事谋利益都成空谈。如何做到政治清明，这是修政治最为核心的命题，也是对政治家最大的考验。司马光认为，最根本的就是要处理好“公”与“私”的问题。他认为，每个人皆有欲望。君主和各级官员都是血肉之躯，皆有私心杂念，但他们又掌握公权力。一己之私的欲望与公权力的运行，二者的矛盾应当如何对待呢？唯一一途，即克制自身私欲，以至公之心对待手中权力。优秀的政治家之所以优秀，关键在于能化解这一矛盾。政治家的私生活是天下之大公的组成部分，“私”必须化到“公”中。

“兴教化”。政事万千，教化为先。“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上之所为，下必观而化之。人君有德，外物咸至，而如果内德不充，虽然外物丰备，也不能教化百姓。为人君者，如此；为人臣者，亦如此。总之，治国理政者所兴设的政治措施，教化是第一位的。选拔官员，要选方正敦良、孝悌端良之人，逐去奸邪之人，务必尽正事、闻正言，在政事中培养道德品质，更好地担负治国大任。

“养百姓”和“育万物”。“养百姓”就是指民生问题。政治以民生为先。悠悠万事，以此为大。自古及今，无论中西，政治家的追求皆

是如此。但我们要注意，司马光强调的“仁”并没有止乎此，政治家所抱持之“仁”应有更高远的境界，即“育万物”。“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如果人类自己好，但环境破坏了，人类又怎能独善其身呢？人好，大自然也好，这就是中国古老的生态文明观，此之谓“天人合一”。古人追求的天人合一，也渗透着仁政的理念。

“明”

“明”是指明慧善察。“明”体现在哪些方面呢？也是四个方面，就是“知道义，识安危，别贤愚，辨是非”。

何谓“知道义”呢？道义之所在，当然是指理念和信仰。儒家士大夫讲究的是仁义礼智信，追求的是大同社会。政治家必须是理想主义者，要仰望星空，远望人类的未来，为善治而奋斗。这就是知道义。理想主义者要追求的大道奉献生命，要为美好目标奋斗终生，就要在熙熙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政治家就应该具备如此的气概。

“识安危”就是指政治家为了实现理想，必须遵循一定的政治行为方式。要有规矩意识，要认识到什么样的行为是安全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危险的。衡量安危的标准是什么呢，就是道义。合乎道义的就是安全的，不合乎道义的就是危险的。政治家要清楚知道安与危之间的界限到底在哪里，这就要求凡事一定要讲政治。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别贤愚”就是指识人的智慧。政治家一定要识人，要对身边的人有一定的鉴别与认识。此外，与人交往也要有识人之见。因为身系权力，所以自然容易成为奸佞之人、宵小之徒围猎的对象。因此，政治家一定要有一双能识人的火眼金睛，要知道何者为贤、何者为愚。要多结交贤人，多结交德行高尚之人以及富有学识之人；少交往德行不足以及不学无术之人。无谓交往、无效交往要少之又少，节省时间与精力多读古今中西圣贤之书，多学思践悟，多为百姓做事，这才是正道。

“辨是非”的含义，我们一望而知。但大道至简，只有做到上述的知道义、识安危、别贤愚，才能在

施政过程中真正落实“辨是非”。丧失理想信念，蝇营狗苟，不讲政治，唯利是图，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自然就无法顾及公平正义，不知是非为何物了。

“武”

这里的“武”不是指武功、武力，而是指由信念生发的浩然之气，一种内在的刚毅品格，是对心中所抱持之理想的执着。

决断之勇是为“武”。“武”强调在明辨是非后勇于决断。司马光在《稽古录》中指出“见义明则果于有为”，即明辨道义后要果断行动，如商汤伐桀、武王诛纣，虽涉武力却合于道义。这种果敢源于对真理的坚守。

持守之坚是为“武”。《资治通鉴》指出：“守之以至刚，持之以不可夺”，“武”意味着面对诱惑困境时能坚定不移。如东汉杨震“暮夜却金”，展现的就是抵御私欲的刚强意志。

克己之力是为“武”。“武”在传统文化中可以解读为“致果为毅”，指以刚毅精神克己复礼。如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正是以强大自制力践行仁德，将道德认知转化为切实行动。

用我们现在的话说，“武”可以解释为政治定力。它有三个标准，做到这三点才能称之为武。这就是司马光所称的，“唯道所在，断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然后可以无为武”。“道”是什么？“道”就是真善美，就是世界的本质性规定。对政治家而言，“道”就是至善之国，就是大同社会，就是最美好的政治理念，就是善政自身。一旦我们知道自己追求什么，那就要秉持政治操守，坚定自己的理想信念。信仰问题一旦解决，那就要信仰一辈子。外在的人与事，都不能使自己的信仰动摇半分。有了这样的政治定力，才能称之为“武”。《资治通鉴》中记载的名臣，大部分能够在关键时刻展现出刚毅品质。它既非匹夫之勇，亦非固执己见，而是仁心与明理的自然延伸，构成道德实践的完整链条——仁以为本，明以察微，武以践行。这种刚柔相济的修养观，构成了中国传统士大夫精神的重要维度。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主任〕

“为政者，莫善于清其吏也”出自《群书治要》卷四十七《刘廙政论·备政》。此语简明扼要地指出，在国家治理的诸多事务中，促使官吏清正廉洁是最为关键且有效的举措。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吏治清明与国家治理之间的紧密联系，表明官吏作为国家治理的具体执行者，其品德与行为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社会的稳定以及百姓的福祉，强调了营造廉洁吏治环境对国家良好运行的关键意义。

为政者必须致力于“清其吏”，这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其一，从国家兴衰角度看，“国家之败，由官邪也”。秦朝末年，赵高“指鹿为马”，肆意弄权，使得朝廷法令严苛、刑罚残酷，《史记》记载当时“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在这样的环境下，各级官吏贪腐成风，对百姓横征暴敛，导致“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服”，民不聊生。最终，陈胜、吴广高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揭竿而起，曾经强大无比的秦王朝二世而亡。其二，从社会稳定层面分析，“官廉则政举，官贪则政危”。吏治败坏必然导致纲纪不肃、人心涣散，东汉后期便是典型例证。当时官场腐败，“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的童谣，辛辣讽刺买官卖官的荒唐乱象；官员“竞为苛暴，剥削百姓”，无心政务却肆意搜刮民脂民膏，导致“海内怨悲，人神愤恨”，百姓怨声载道。最终，黄巾起义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为口号揭竿而起，动摇了东汉统治根基，使其陷入长期动荡。其三，从民心向背来看，“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西汉末年，外戚王氏专权，“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官吏“竞为苛暴，侵愁小民”。王莽改制时，各级官员“乘传求利，交错天下”，致使百姓“摇手触禁，不得耕桑”。最终，绿林、赤眉起义爆发，更始军攻入长安时，王莽被商人斩杀，印证了《孟子》“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的论断。当官吏沦为搜刮民脂民膏的工具，再强大的政权也会在民怨沸腾中土崩瓦解。

“清其吏”蕴含着深邃而丰富的内涵，既是个人品德修养的映照，更是维系国本、安定民生的关键所在。其首要之义，在于公私分明、不徇私情。东汉苏章任冀州刺史时，面对犯有贪污之罪的老友清河太守，虽以故交之礼设宴相待，却敢于直言“今夕苏孺文与故人饮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次日便秉公查办，毫不留情。苏章之举昭示世人这样一个道理：私情虽重，不可凌驾于公法之上；若因私废公，律法便成虚设，纲纪亦将荡然无存，唯有以公义为准则，方能令政令畅通，维护一方秩序。廉洁自律、淡泊名利是“清其吏”的核心要义。清代于成龙官至总督，却始终保持着“日食粗粝一盂，粥糜一匙，肴以青菜，终年不知肉味”的简朴作风，被百姓尊称为“于青菜”。在当时物欲横流的官场中，他不为金银所诱，不因权势而骄，以清粥小菜为食，以粗布麻衣为衣。如此坚守，正是“廉者，政之本也”的生动诠释。唯有抛弃贪念，安于清贫，方能在仕途上行得正、走得远，赢得百姓敬重，留得一世清名。此外，恪尽职守、秉公处事是“清其吏”的关键落脚点。唐朝狄仁杰任大理丞时，以“狄公之贤，北斗以南，一人而已”的卓越才能，一年内裁决大量积压案件，涉案达一万七千人却无人冤诉。面对堆积如山的案卷，他未曾有丝毫懈怠，以明察秋毫之智、公正不阿之心，让沉冤得雪，让律法昭彰。其所为不仅彰显个人能力与担当，更在于以躬身力行诠释“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的治世精要。以此证明了唯有让律法成为不可撼动的主臬，以公正消解民怨，方能筑牢政通人和的根基，使百姓信于法、安于治，方得天下太平。

如何实现“清其吏”，中国传统文化智慧对官吏治理的探索，绝非单一层面的简单应对，而是构建了一套涵盖思想教化、制度约束、文化熏陶、家风传承的立体体系。这一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体现了古人“标本兼治”的政治智慧。首先，在思想教化方面，筑牢廉洁从政的价值根基。儒家思想为古代廉政建设提供了深厚的理论支撑。孔子提出“为政以德”理念，将道德修养确立为从政者的首要条件。《大学》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递进逻辑，更将个人品德与政治清明直接关联。历代统治者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廉政教育。如汉代设立“孝廉”察举科目，使道德品行成为入仕标准；唐宋以后，各级官学将《臣轨》《官箴》等廉政教材列为必修；明代定期举行“乡约”宣讲，以通俗方式向官吏百姓传播廉洁理念。这种持续性的道德教化，使“廉者，政之本也”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

为政者，莫善于清其吏也

□ 韩蓉蓉

了“士大夫耻言财利”的群体心理。其次，在制度约束方面，建立权力运行的刚性规范。古代廉政制度设计体现了“防患于未然”的治理智慧。监察制度自秦汉初创，至明清已臻完善。唐代御史台“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可“风闻奏事”；明代都察院设十三道监察御史，六科给事中掌封驳之权，形成纵横交错的监督网络。在选官用人方面，汉代“四科取士”首重德行，唐代“四善二十七最”考核标准中，“德义有闻”居首。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建立了严密的职务犯罪预防机制，如宋代实行“回避法”，规定官员不得在本籍任职；明代推行“考满法”，对官员任期绩效进行量化考核。这些制度创新，使“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与“不能腐”的防范机制有机结合。再次，在文化熏陶上，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廉政文化的培育是古代社会治理的独特创造。文学艺术成为传播廉洁价值的重要载体，如屈原《楚辞》中“宁廉洁正直，以白清乎”的咏叹，于谦“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誓言，逐步熏染出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精神风貌。民间文化同样也发挥着教化功能，如包拯、海瑞等清官形象通过戏曲评书广为流传。这种雅俗共赏的文化传播，使廉洁观念突破阶层界限，形成了“官崇廉洁，民耻贪浊”的舆论环境。最后，在家风传承上，筑牢防腐拒变的家庭防线。古代家训文化为廉政建设提供了微观基础。颜之推《颜氏家训》专设“省事”“止足”等篇告诫子孙克制贪欲；司马光《训俭示康》强调“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这些家训没有停留在道德说教，还形成具体行为规范，如范仲淹创立义庄，规定族人不得以势利相倾。这种代际传递的廉洁教育，造就了许多世代廉洁的家族，如东汉杨震家族“四世太尉”，德业相续，皆以“清白吏”著称。

“吏不廉平，则治道衰”。“清其吏”始终是维系国家命脉的关键所在。吏治清明，方能律法畅行、民心凝聚；吏治腐败，则如蠹虫蚀木、蚁穴溃堤，再强大的国家也终将在乱象中轰然崩塌。这不仅是治国理政的经验总结，更是关乎中华文明存续的深刻命题。唯有将清廉融入为政之道，以澄澈襟怀涤荡贪腐浊流，凭公正之举守护百姓福祉，方能让权力正本清源，回归为民所用的初心，真正成为滋养社稷、安定民生的坚实力量。

（作者系辽宁省铁岭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